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龚俊先生、赵恺先生、杨赫先生、吴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陈阳先生、陈人先生、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马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条件。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阳先生、陈人先生、马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待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人先生和马静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提名陈人先生、马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对其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陈人先生履职情况

经与陈人先生沟通了解，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外，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会议及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较多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因此陈人先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陈人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陈人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陈人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影响。

（二）马静先生履职情况

经与马静先生沟通了解，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外，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会议及履职任务较为简易，无需花费较多时间承担其履职责任，因此马静先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马静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马静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其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陈人先生和马静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方面带来帮助，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陈人先生和马静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陈人先生和马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俊，1975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一级注册建筑师。2012年至今任上海市建筑学会商业委员会委员，曾获CIHAF“中国青年建筑师年度贡献奖”、金盘奖“年度金盘建筑设计人物”等荣誉，2018年入围“上海市杰出中青年建筑师”。历任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杰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璞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龚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5.46%的股权，通过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霍璞”）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权，因此龚俊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0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龚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恺，1975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曾获金盘奖“最佳金盘设计人物”、“金盘地产设计人物”、新楼盘2016年度建筑人物等荣誉。历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

司建筑师，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璞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设计总裁，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海口益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赵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通过控股股东霍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7.73%的股权，因此赵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9.85%的股权，除此之外，赵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赫，1979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筑师；曾获新楼盘2015年度建筑人物等荣誉。历任上海海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设计总监，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霍璞间接持有公司2.48%的股权，除此之外，杨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凡，197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团委副书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CCDI学院总经理。2018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阳，1968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现更名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建筑师，深圳市凯成实业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深圳长江兴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和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建沪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安肯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筑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人，1980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自动控制专业工程师。历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SZ.300203）产品线经理、监事，北京摩威泰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长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聚光盛世传感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小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红叶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凯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狼讯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红叶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宠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贡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嘉兴亿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静，1968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建筑工程处成本会计、总会计师秘

书，合肥市财政局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外商投资企业专员，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分所所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SH.68818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合肥十八金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银嘉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黟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十八金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元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马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